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2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旅遊事務專員
栢志高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政務主任(旅遊)
洪思敏小姐

律政司

顧問律師
韋立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劉志明先生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鄔世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68/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4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54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28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立法會 CB(1)1469/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2003年4月11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528/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4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3)329/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1094/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3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
- 立法會CB(1)1094/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3月13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他們進行討論：

- (a) 列出與條例草案第23條(關乎賦權予私人公司提出檢控)相若的法例；
- (b)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有關建造-營運-移交的法例有否類似草案第27(6)條的條文；
- (c)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第38條就妨礙吊車公司的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是否與其他法例(例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一致；及
- (d) 提供一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及有關的摘要說明。

4.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有否制定避責條文，使吊車公司可基於補救失責行為並不實際可行或在財政上不可行的理由，規避該公司須就有關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的法律責任。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中並無此項避責條款。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草案第26(2)(c)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認為就補救失

責行為送達的通知的條款不合理，並可就此指明其他條款。法案委員會可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財政及是否實際可行的理由會否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草案第26(2)(c)條下考慮的相關因素。)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5月9日上午9時30分舉行，以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7日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0001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開會辭 • 確認通過2003年4月4日會議的紀要 •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137-000817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1)1545/02-03(01)、1469/02-03(01)及1528/02-03(01)號文件 • 就以下條款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草案第13(6)條，刪除就把未解決的申索呈交土地審裁處審理所訂的時限； (b) 草案第14(5)條，把有關向吊車公司申索補償的時限延長至12個月，與草案第13(2)條一致； (c) 在草案第13條中加入條文，指明所有議定的補償及費用將由一般收入撥付； (d) 在草案第14條中加入類似《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357章)第10(4)條的適當條款，以表明《土地審裁處條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第 17 章) 第 11(1)(a) 條亦適用於吊車公司根據草案第 14(5) 條所須支付的補償款額；及</p> <p>(e) 草案第 10 條，以免出現容許吊車公司有權在路線投射區的土地上放置永久構築物的可能性</p>	
000818-001857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何鍾泰議員 譚耀宗議員</p>	<p><u>草案第 16 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修訂附表的公告並非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 吊車公司須向政府繳付的專營權費(就每名乘搭吊車的付費乘客每程繳付一元)是地鐵公司就東涌吊車工程項目所提出建議的重要部分，而專營權費須予繳付，直至專營權根據條例草案第 28 條終止為止 • 附表所訂明的專營權費建議水平，僅適用於地鐵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倘若政府當局決定落實有關將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合併的建議，當局會引入另一條法例，包括對現行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001858-001950	主席	<u>草案第 17 及 18 條</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51-004015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u>草案第19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對吊車公司建議施加罰款時所指明的金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權力 建議的罰款水平是否恰當，以及是否與其他法例的條文一致 訂定罰款的指明金額時所考慮的因素 	
004016-004045	主席	<u>草案第20條</u>	
004046-004200	主席	<u>草案第21條</u>	
004201-005429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u>草案第22及23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相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草案第22(1)條訂立涉及公眾行為及安全的附例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及 (b) 專營者獲賦權就有關附例所訂的罪行提出起訴 修訂草案第23(1)條英文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owner of the vehicle”後加入“if the information is within the person’s knowledge”一句 	政府當局按會議紀要第3(a)段提供資料
005430-0106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周梁淑怡議員	<u>草案第24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草案第24(2)條中文本，使該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與《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第16條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案第24(3)(a)條中“合理期限”的釋義 • 是否有需要清楚界定草案第24(2)(a)條中“其他所有有關法例”的涵義，以便獲得遵行 	
010700-011237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u>草案第25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有否制定避責條文，使吊車公司可基於補救失責行為並不實際可行或在財政上不可行的理由，規避該公司須就有關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的法律責任。 	
011238-0115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u>草案第26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送達擬撤銷專營權通知的草案第26條，是以其他建造-營運-移交工程項目(例如三號幹線及西區海底隧道)的現行法例為藍本 	
011510-01212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譚耀宗議員	<p><u>草案第27及28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撤銷專營權命令並不屬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但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盡可能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 其他有關建造-營運-移交的法例有否類似第27(6)條的條文 	政府當局按會議紀要第3(b)段提供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129-01245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u>草案第29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吊車公司在專營權終止時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為施行草案第29(5)條而釐定資產價值的程序及方法 	
012457-01343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譚耀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u>草案第30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在專營權屆滿時可全權決定日後的工作計劃 第(c)款的草擬方式及“專營期屆滿日期”的涵義 	
013438-01390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u>草案第31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若吊車公司的資產根據條例草案第7部歸屬政府，政府就吊車公司的債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013905-01501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u>草案第32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否將“資產”的定義擴大至不僅包括吊車系統的實質部分 	
015018-01590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陳偉業議員	<u>草案第33及34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的仲裁條文是為此法例而特別制定 仲裁程序的裁定為最終裁定，並具有約束力，工程項目協議亦會反映此情況 	
015908-015953	主席	<u>草案第35、36及37條</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954-02020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陳偉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u>草案第38及39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案第38條就妨礙吊車公司的罪行建議的罰則水平是否與其他法例(例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一致 • 陳偉業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把他基於在過往會議席上表明的理由反對條例草案一事記錄在案 	政府當局按會議紀要第3(c)段提供資料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20201-02061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偉業議員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u>下次會議的日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於2003年5月9日上午9時30分舉行，以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摘要說明 	政府當局按會議紀要第3(d)段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7日